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宏  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06  
傳真：04-22502372  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05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://DOCDL1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>  
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) 識別碼：T4RFBDP2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公告指定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影本1份，請依  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月25日台內警字第1070870230號函檢送旨  
揭公告影本辦理。
- 二、按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對於依第四條第一  
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除前條  
第一項所列措施外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對其金融帳戶  
、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，為提款、匯款、轉帳、付款、交  
付或轉讓。二、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移轉、變  
更、處分、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  
在地。三、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(第2項  
)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，因業務  
關係知悉下列情事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：一、其本身  
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  
上利益。二、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



地政局 1070130



\*10730325400\*

產上利益所在地。(第3項)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，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(第4項)第二項通報方式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。」請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，對於旨揭制裁名單對象，應禁止任何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拒絕與其有商業往來，以免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。

- 三、又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，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：一、客戶屬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制裁名單，或其他國家、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，與恐怖主義或恐怖活動有關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。……。」爰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發現客戶為旨揭制裁名單時，應依資恐防制法上開規定終止業務關係，並依該辦法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，請協助向不動產相關業者或從業人員加強宣導，對於旨揭制裁名單對象，應禁止任何提供財務或財產上利益行為，拒絕與其有商業往來，以免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8-01-30  
14:50:01

